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6-037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陆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彤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208,724.63	1,591,334.40	5,69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89,781.19	-11,386,383.32	20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93,802.13	-11,393,689.71	2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893,069.83	-53,354,579.55	12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8	-0.0808	156.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8	-0.0808	156.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3.90%	5.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75,629,894.75	941,480,097.06	1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1,299,557.75	610,008,284.34	1.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98.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0.31	
合计	-4,020.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8%	111,059,792	111,059,792	质押	56,200,000
季奎余	境内自然人	11.19%	27,827,100	16,057,600	质押	20,000,000
瑞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07%	20,072,000	0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9%	16,878,995	16,878,995		
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13,049,765	13,049,7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3,064,501	0		
张福全	境内自然人	0.59%	1,458,000	0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455,872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6%	1,381,1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1,299,28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瑞都有限公司	20,0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72,000			

季奎余	7,827,100	人民币普通股	7,827,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4,501	人民币普通股	3,064,501
张福全	1,4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8,000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455,872	人民币普通股	1,455,87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1,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299,288	人民币普通股	1,299,288
李荣彬	1,190,860	人民币普通股	1,190,8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5,961	人民币普通股	845,96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老友坤成 4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870	人民币普通股	800,8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1、公司货币资金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56,465,168.82元，减少比例为50.09%，减少原因为：本期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 2、公司应收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9,197,899.00元，减少比例为83.25%，减少原因为：本期应收票据到期收回工程款、应收票据背书支付采购款所致；
- 3、公司预付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6,933,674.87元，增加比例为116.31%，增加原因为：本期支付采购款所致；
- 4、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32,081,685.68元，增加比例为193.77%，增加原因为：本期收购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将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并入合并范围所致；
- 5、公司商誉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82,149,039.17元，增加比例为100%，增加原因为：本期收购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支付对价与评估作价的差异所致；
- 6、公司短期借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88,000,000.00元，增加比例为100%，增加原因为：本期新增对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的借款所致；
- 7、公司应付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28,275,000元，减少比例为40.22%，减少原因为：本期承兑汇票到期对外支付所致；
- 8、公司应付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44,513,505.47元，减少比例为22.91%，减少原因为：本期支付采购款、劳务款所致；
- 9、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3,144,013.10元，减少比例为79.07%，减少原因为：2015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包括2015年年年终奖所致；
- 10、公司应交税费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13,047,693.27元，减少比例为57.42%，减少原因为：2016年一季度支付2015年所得税等税金所致；
- 11、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24,136,900.90元，增加比例为347.02%，增加原因为：本期数据包含了收购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1、公司营业收入本期数比去年同期数增加90,617,390.23元，增加比例为5,694.43%，增加原因为：公司本期处于高速发展期，不断开拓市场，开发新项目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 2、公司营业成本本期数比去年同期数增加64,089,755.21元，增加比例为45,638.85%，增加原因为：公司本期处于高速发展期，不断开拓市场，开发新项目导致营业成本大幅增加；
- 3、公司管理费用本期数比去年同期数增加2,728,205.36元，增加比例为32.42%，增加原因为：公司本期处于高速成长期，业务量增加导致相关的管理费用增加；
- 4、公司所得税费用本期数比去年同期数增加2,768,789.7元，增加比例为5241.13%，增加原因为：公司本期拓展业务导致营业收入增加、营业利润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中巍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中巍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的90%股权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资产交割，工商变更等工作已完成。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关于全资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公告	2016 年 03 月 25 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瑞鸿投资和纳贤投资承诺自取得股份登记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015 年 08 月 05 日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8 年 8 月 5 日	正常履行中
	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若雅百特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结束时的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瑞鸿投资及纳贤投资将以股份及现金补偿的方式、智度德诚以股份方式对中联电气进行补偿，对于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中联电气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每年需补偿的现金直接支付至中联电气指定银行账户。瑞鸿投资、纳贤投资及智度德诚上述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各自通过中联电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股份总额为限。瑞鸿投资、纳贤投资补偿的现金以置出资产交易价格 78,940.38 万元为上限。	2015 年 08 月 05 日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陆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同业竞争：1、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雅百特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雅百特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p> <p>2、若未来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产品与雅百特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承诺雅百特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可能的竞争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可能的竞争方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雅百特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可能的竞争方将授予雅百特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雅百特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权。</p> <p>二、关联交易：1、本次交易完成后，应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含雅百特及其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并确保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其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p>	2015 年 08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	------------------	-----------------------	--	------------------	----	-------

			利。2、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平、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不以显失公平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等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陆永	其他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2015 年 08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陆永	增持股份的承诺	自 2015 年 07 月 10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壹仟万元。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48.31%	至	495.31%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000	至	7,6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6.6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448.31%-495.31%，主要系 2016 年下属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孟弗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不断拓展业务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